

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辽宁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)检验、测和校准活动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,本机构特作声明如下:
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认证认可机构的规定,对出具的检验、检测报告和校准证书的正确性负责。

2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的有效版本进行检验、检测或校准。

3、对检验、检测或校准申请方的样品、技术、资料信息和检测结果保密。

4、机构严格遵循《质量手册》的规定,建立和运行机构管理体系,保证对检验、检测和校准结果判断的独立性,保证机构所有人员不受行政干预,也不受任何商业、财务或其它方面的不正当压力,以确保检验、检测和校准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。

5、对检验、检测或校准申请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和专利保密,严禁本机构人员利用其技术及信息从事牟利活动。

6、本机构保证自觉抵制与检验、检测和校准活动、数据同结果存在关联的不当利益关系。

7、本机构保证不参与任何对检验、检测、校准结果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和技术活动,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性。

8、本机构绝不参与和检验、检测或校准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使用或者维护等活动。

9、本机构每一位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,应熟记并严格遵守本声明规定,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公正性声明的事件出现,将对责任人给予严厉的处罚,甚至除名。

监督电话: 024-23394030

最高管理者:

